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人数计划由7名减至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决定提名王鹏鹞先生、王春林先生、蒋永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钱美芳女士、陈易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钱美芳女士、陈易平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钱美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总数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候选人比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TEO YI-DAR 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林琳女士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EO YI-DAR 先生、朱和平先生、林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 TEO YI-DAR 先生、朱和平先生、林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鹏鹞先生：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综合水处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新加坡 TPSC PS 塑料粒子生产厂任安全工程师。2017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总监、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鹏鹞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春先生之子。王鹏鹞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春林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7月开始从事环保水处理行业。1982年至1986年任职宜兴建筑设备厂车间主任，1986年至1993年任职宜兴县高滕建筑环保设备工业公司负责人，1993年至今任职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03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主席；2007年至今任职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王春林先生持有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6,702,150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春林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蒋永军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7年6月任职宜兴市实验设备厂技

术员、技术科长；1997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行政部部长、业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永军先生持有公司375,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美芳女士：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7年12月先后任职宜兴市精细化工厂出纳、助理会计、财务科长；1997年12月至2002年3月先后任职宜兴万昌食品有限公司助理会计、财务科长；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任职江苏德威节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05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职舟山万昌食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职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2017年5月起任职江苏智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咨询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美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陈易平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历。1995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无锡东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1997年1月至2003年6月先后于无锡天柱律师事务所、无锡英特尔律师事务所、江苏居

和信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苏沁园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6年至今任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陈易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